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签订 2016 年度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通知

各建筑施工企业：

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根据龙岗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部署以及《龙岗区计划生育兼职单位 2016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方案》要求，为加强我区建筑行业施工企业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管理，现就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我区在建受监工程各建筑施工企业自行到社区计生办签订《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责任书》），并将所签订的《责任书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送我局建筑业管理科备案（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 2 号建设大厦 1310 室，联系人：孟宇，联系电话：28589878）。

二、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年度考核不合格和应签订《责任书》但未签订的建筑施工企业，我局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停工整改或记录不诚信企业档案，不接受其申请加入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。

三、各街道计生部门咨询电话：

（一）布吉街道计生办：28528650；

（二）坂田街道计生办：89582932；

- (三) 南湾街道计生办: 28706851;
- (四) 平湖街道计生办: 85238636;
- (五) 横岗街道计生办: 28698900;
- (六) 龙城街道计生办: 89916861;
- (七) 龙岗街道计生办: 84615982;
- (八) 坪地街道计生办: 84095026。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2016年10月8日

抄送: 区卫计局。